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0256

- 一. 标题: 防止舱门与机体分离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 89-03-12 AMENDMENT39-61-24
  - 2.AIRBUS 公司服务通告 A310-53-2043 修订 1(88 年 7 月颁发) A310-53-2038 修订 4(88 年 10 月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后旅客/机组舱门在飞行中与机体分离,引起飞机突然 释压,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次起落内,或飞机累计飞行8000次起落之前(以后到为准),按服务通告A310-53-2043修订1的内容,对73A隔框左右5号至7号梁(BEAMS)之间的部位进行检查。
- 2.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长度小于0. 4英寸,则应按服务通告 A310-53-2038修订4的内容,在检查后的2500次起落之前,对有关结构 进行改装。在改装完成之前,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250次起落。
- 3.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长度大于或等于0. 4英寸, 但小于0. 8英寸, 则应在检查后的1500次起落之前, 按服务通告A310-53-2038修订4的内容, 对有关结构进行改装。在改装完成之前, 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750次

起落。

- 4.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长度大于或等于0.8英寸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 按服务通告A310-53-2038修订4的内容,对有关结构进行改装。
  - 5. 如果检查未发现裂纹,则应在每4000起落内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- 6. 完成服务通告A310-53-2038修订4所规定的改装工作后, 重复性 检查工作可停止进行。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3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